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千百辉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千百辉已成为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千百辉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23Y),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千百辉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奥拓电子名下,奥拓电子持有千百辉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12,266,666股、4,133,333股、216,000股、216,000股、1,800,000股、1,368,000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奥拓电子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千百辉100%股权。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